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锆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锆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锆尚”)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2,44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锆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上海锆尚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锆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至24日	2.23	2736.9999	1.00%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8日至23日	2.23	5474.7	2.00%
	合 计			8211.6999	3.00%

注:①上海锆尚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②上海锆尚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6次减持交易 (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14元—2.26元/股之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锆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211.6999	3.00%	15032.7564	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1.6999	3.00%	15032.7564	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锆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上海锆尚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锆尚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审议通过并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证券代码:000498)于2019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还需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正式方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山东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审议通过并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因“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而处于停产外,目前公司其他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如下:

盐酸阿比多尔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产在销产品之一。该产品为预防和治疗流行性感冒药,通过抑制流感病毒脂膜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而阻断病毒的复制。目前尚无证据表明该产品对新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有疗效。

2019年1-9 月,医药集团盐酸阿比多尔片销售收入为1,602.8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1.06%;2018年同期销售收入为583.9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0.42%。该药品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综合行业。截至2020年1月22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64.72倍,动态市盈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综合行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3.15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风险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0万元左右。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转让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尚无证据表明盐酸阿比多尔片对新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有疗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51%,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控股股东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1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 万元 ~ 60,000万元	盈利:32,461.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223.22% ~ -284.8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 元 ~ 0.61元	盈利:0.3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0万元至60,0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2019年,影视行业仍然处于规范化调整期,播出环境及市场需求发生了新的变化。影视公司在报告期内面临了一定压力,公司相应项目播出情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预计收入和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详情如下:

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为33,100万元。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回款金额约为110,00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约为193,000万元,较期初降低了58,000万元;但因相应项目播出时间延期,应收账款账龄总体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金额同比大幅增加。2019年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审慎评估,由于播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存货价值减少使得净利润降低26,9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的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后确定。

(二)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部分剧集的售卖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对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较为审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影视剧(含非执行制片剧)为《青云之琉璃》(《琉璃美人煞》)、《漫长的告别》《长安诺》《我在北京等你》《盗墓笔记2》新交付集数等。公司预计在2020年起将陆续成片或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包括 《权与利》《盗墓笔记3》《鬼吹灯》《山河月明》(《江山永乐》)、《天目危机》《迷局破之深潜》等。

公司主要开机拍摄的影视剧(含非执行制片剧)3部约166集,包括《青云之琉璃》《权与利》《迷局破之深潜》;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共4部约195集,为《青云之琉璃》《漫长的告别》《我在北京等你》《长安诺》。公司实现全网首播的影视剧5部约211集,包括《盗墓笔记2之怒海潜沙》《盗墓笔记2之秦岭神树》《听雪楼》《掩不住的阳光》《漫长的告别》《锦衣之下》,参与联合投资的电影《误杀》上映。

公司艺人经纪业务建立了经纪、时尚、宣传、商务业务模块,形成了规模化的艺人梯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杨紫、汪嘉伦、秦俊杰、成毅、颖儿、侯梦瑶、袁冰妍、张睿、韩栋、刘学义、白澍、王劲松、刘欢、张子曦、赵樱子、彭禹人、李曼、张芷溪、张天阳、梁静娴等47位签约艺人。

影视行业政策、规则及格局的优化调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有利于产业向规范化、精品化、工业化健康可持续的发展。2020年,公司将继续产出符合社会主义新时代主流价值观的精品影视剧,探索系列化的内容题材和多样化的商业模式。同时,公司将逐步深化艺人经纪产业布局,增强艺人的变现模式和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预计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4,800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部分非执行制片剧的参投份额转让、政府补助、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所得等构成。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详细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1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2日 (星期三)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0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2020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君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350,047,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8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18,658,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9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131,389,2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937%。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47,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3,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指派程源伟、殷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殷勇、王应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10 层 1004 室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上午11:00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公告的主要内容:(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召开;(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9:15-2020年1月22日15:00。

3、2020年1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5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有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0,047,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658,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389,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3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443,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7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因此,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提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该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会议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前述提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现场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数字,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47,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3,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根据表决结果,前述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程源伟　　殷 勇

王 应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资产核销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公司部分债权和需报废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

二、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39笔,账面原值合计35,241,013.42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涉及的债务单位已被宣告破产、或被吊销、注销,或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确认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处理。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单位(债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共1,355项,账面净值共计47,059,961.58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淘汰部分性能、技术落后及已到使用年限的机器设备、车辆和建构筑物等固定资产。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具体为: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净损益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	97,316,802.74	9,056,987.03	-9,032,273.25
2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194	118,280,751.32	17,228,924.48	-17,213,006.21
3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	3,333,252.79	1,233,212.57	-569,683.36
4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10	31,396,763.58	6,105,325.19	-5,418,145.37
5	玉溪飛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917,495.00	45,874.75	-39,773.87
6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3	698,237.26	34,171.42	-33,038.35
7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2	20,563,399.37	5,076,861.32	-4,954,881.32
8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	1,317,647.54	82,235.92	-53,378.69
9	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	46,268,437.74	8,196,368.90	-8,195,426.42
合 计		1355	320,092,787.34	47,059,961.58	-45,509,606.84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

本次核销的1,355项资产原值为320,092,787.34元,净值47,059,961.58元,扣除资产处置损益后预计净损益-45,509,606.84元,损失计入各单位2019年当期损益,将减少本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45,509,606.84元。

公司本次核销债权和固定资产共减少本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5,509,606.84元。(影响利润数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将以审定数据为准)。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7,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4日、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及2,7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5,000	3.4%	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4日	保本固定收益	否
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700	3.8%	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42,695,531.09	1,510,880,274.77
负债总额	696,325,121.02	801,889,6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859,311.58	694,839,855.75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1,811.56	40,784,027.5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4.37	-
2	券商理财产品	600	600	8.1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72	-
4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6.41	-
5	券商理财产品	600	600	9.96	-
6	信托理财产品	3,000	3,000	83.4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6.08	-
8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	-	741.26	17,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200	6.15	-
10	券商理财产品	2,200	2,200	63.71	-
11	期货理财产品	6,200	6,200	39.3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100	3,100	30.1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17	-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99	-
15	券商理财产品	600	600	9.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700	3,700	31.1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	50	0.5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43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700	3,700	30.9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400	-	-	3,4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2	券商理财产品	2,200	-	-	2,200
2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	-	2,700
合计		77,750	46,450	2,041.92	3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